

#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召开了“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分期建设规划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北 35 号 3 幢 1 层 3 号;本项目主要配备 1 台对开平张印刷机、1 台对开轮转印刷机、1 台日鲁数纸机、1 条包本机联动线、3 条骑马钉联动线、1 台切纸机、1 台废纸打捆机、1 台刀片磨刀机、1 台全自动打包机和 1 台半自动打包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吨作业本、30 吨办公用本、50 吨试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共 2400 小时,其中印刷运行时间 1600h、胶装运行时间 300h。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东昌环审〔2023〕65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7 日建成调试。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辅助、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工程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胶装、印刷机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聊城嘉明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包本机联动线等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皮布、边角料、废油墨、废润滑油、含油废

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 PS 版、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橡皮布、边角料、废白乳胶桶产生量分别约为 0.01t/a、4.2t/a、0.03t/a，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废 PS 版、废油墨桶和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3t/a、0.005t/a、0.005t/a、0.3t/a、0.03t/a，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5、其他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建设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502MA3DR2U599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7.7% 以上，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mg/m<sup>3</sup>，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sup>3</sup>，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30.0mg/m<sup>3</sup>）。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和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验收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根据各污染源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260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工程无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严格控制油墨、白乳胶、清洗剂的来源及VOCs含量，确保满足《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鲁环发〔2023〕6号）中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VOCs的无组织排放。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规范危废间建设，严格分区，确保各液体危废密封储存，及时转运，减少危废储存影响及环境风险。
- 5、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核实厂界无组织VOCs监测方法，分析有效性。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件。

验收组

2024年2月3日

#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260 吨学生用本和办公用本及其他印刷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许永贵	聊城市鑫才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专家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刘振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中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